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承包人：

劳务分包人：

合同签订日期：

目录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1](#bookmark2)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1](#bookmark3)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1](#bookmark4)

3.分包工作期限 [1](#bookmark5)

4.质量标准（根据不同专业修改） [2](#bookmark1)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bookmark6)

6.标准规范 [3](#bookmark7)

7.图纸 [3](#bookmark8)

8.乙方代表 [4](#bookmark9)

9.合同价款、结算方式、结算办法 [4](#bookmark10)

10.付款方式 [6](#bookmark11)

11.发票有关事项 [8](#bookmark12)

12.工程施工及变更 [9](#bookmark13)

13.安全施工与检查 [10](#bookmark14)

14.事故处理 [10](#bookmark15)

15.保险 [11](#bookmark16)

16.材料、设备供应 [11](#bookmark17)

17.验收 [13](#bookmark18)

18.标准化工地创建 [14](#bookmark19)

19.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措施及职业健康安全 [15](#bookmark20)

20.甲方权利和义务 [16](#bookmark21)

21.乙方权利和义务 [17](#bookmark22)

22.履约保证金 [19](#bookmark23)

23.违约责任 [20](#bookmark24)

24.合同解除及终止 [21](#bookmark25)

25.不可抗力： [21](#bookmark26)

26.其他 [22](#bookmark27)

27.附件 [23](#bookmark28)

附件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表 [24](#bookmark29)

附件 2 工程承包人提供材料限额控制价格表 [25](#bookmark30)

附件 3 工程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一览表 [26](#bookmark31)

附件 4 工程廉洁合同 [27](#bookmark32)

附件 5 安全生产管理合同 [29](#bookmark33)

附件 6 安全责任书 [31](#bookmark34)

附件 7 环境保护责任书 [34](#bookmark35)

附件 8 农民工实名制及工资发放管理承诺书 [36](#bookmark36)

附件 9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 [38](#bookmark37)

附件 10 关于严禁采取停工、围堵等恶劣方式解决合同纠纷的承诺函 [41](#bookmark38)

工程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以 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包合同 （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双方就 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 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1.2 发证机关：

1.3 资质专业类别及等级：

1.4 资质授予时间及有效期：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2.1 总包工程合同编号：

2.2 工程名称：

2.3 工程地点：

2.4 劳务分包项目名称：

2.5 劳务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2.6 劳务分包工程内容：

3.分包工作期限

3.1 本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天。分项工程要求按以下节点工期 完成： 。

3.2 作业人员进场日期： 。

3.3 作业人员退场日期： 。

3.4 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造成工期（包括节点

工期和总工期）达不到甲方要求，工期不顺延。若节点工期延误，乙方按  元/天支付甲方违约金，同时乙方必须按甲方重新下达的节点工期完成； 若总工 期延误， 乙方按 元/天另行支付甲方违约金， 同时乙方必须按甲方重新 下达的总工期要求完成。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节点工期、总工期延误发生的 赶工费用及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重 新下达的工期要求时，甲方有权把未完成内容划分给另外的分包方完成，若因 此造成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又拒绝接受甲方提

出的整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与乙方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 行承担。

因甲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造成工期（包括节点工期和总工期） 延误的，乙方不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工程中途因此而停建、缓 建的，甲乙方均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停工、 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3.5 乙方应按甲方的进度计划和指示实施本合同。

3.6 甲方根据乙方的资源配置及现场组织情况，认为乙方无法按照甲方施 工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或乙方难以保证工期目标实现的，甲方将根据施工进 度要求安排乙方增加人员（含专业作业人员）、小型机械设备等措施，乙方应 按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将 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剩余全部工程量划给其他劳务分包单位施工的，乙方无条件 配合甲方完成划分及交叉施工组织，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要任何补偿。

3.7 暂停施工后，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 延和拒绝复工，甲方有权单方不经催告解除合同。

4.质量标准（根据不同专业修改）

4.1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相关质量规范要求、总（分）包合同质量要求、 图纸、设计通知、及甲方质量管理要求组织施工、控制质量， 并达到一次性验 收合格。

4.2 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应对其所承担工作的施工质量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未达到 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必须返工的，返工工期不可顺延， 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处违约金 元， 限期整改或返工后仍然不能符合合同要 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乙方已完合格工程价款 %进行结算， 同时乙 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

4.3 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

4.4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质量检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配合全过程的 质量检查、验收。乙方完成的分部、分项工作（含隐蔽工作、隐蔽部位）必须 经甲方检查、验收通过后，方可转入下道工序。对于验收未通过的作业，乙方 必须返工达到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等所有责任。不 符合质量要求的工作项目， 甲方不予计量与结算。

4.5 甲方、监理、发包人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所有工序等进行检

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甲方、监理、发包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

4.6 乙方必须认真配合甲方收集施工数据等。

4.7 在工程实施期间内因乙方原因发生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 并扣除违约金 元/起。乙方并应立即抢救、修复并承担费用、责任。若乙方 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无能力执行、 拖延执行或不愿按甲方要求执行的，则 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劳务分包单位进行该项工作，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 担，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承担并补 足相关费用，同时，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划分及交叉施工组织，并不得以 任何理由向甲方索要任何补偿。乙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其他责任。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承诺及已响应的招标文件管理要求 等；

3．本劳务分包合同及其附件；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它合同文件。

6.标准规范

6.1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2）

6.2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图纸及有关设计通知、 总包合同中的技术要求、甲方的指令组织所有施工（含变更），并对其相关人 员进行培训和技术交底，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7.图纸

7.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图纸 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 套。 乙方可自行复印使用，复印费用乙方承担。

7.2 乙方应对收到的所有图纸和技术文件进行仔细阅读和检查，如发现存 在错误、缺陷或表达不清， 必须在收到图纸和文件后 5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 方，避免由此引起返工而造成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图施工，乙方须承担由 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乙方应负责图纸的保密工作。

8.乙方代表

8.1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乙方代表为 ，身份证 号： ，其获得乙方的全权授权委托书， 代表乙方与甲方 对接现场施工作业事宜。

8.2 乙 方 委 派 的 担 任 驻 工 地 履 行 本 合 同 的 结 算 管 理 工 作 代 表 为： ，身份证号： ，获得乙方的全权授权委 托书，授权范围包含代表乙方与甲方对接本合同范围内工作量结算、材料领用 对账、费用等工作的签字及确认。

8.3 乙方更换所委派的乙方代表，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授 权委托。

9.合同价款、结算方式、结算办法

9.1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含税）： 元； 大写： 元。 其中人工费金额（含税）： 元；大写： 元。

合同金额（不含税）： 元；大写： 元。 其中人工费金额（不含税）： 元；大写： 元。

详见附件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表》。

（1）劳务单价不含工程承包人提供材料费(工程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一览 表中所列材料)及大中型机械设备费； 本合同劳务单价均已包含为实施和完成合 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含工人工资、劳动保护费、“五险一金”、政策性人工 调差和市场人工价格波动、工人食宿费、交通费等）、除工程承包人提供材料 之外的辅材费、零星周转材料费、小型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用具费（含租赁费、 使用费、维修维护保养等）、多次进出场费用、多次搬运费、半成品材料运输 费、成品构件运输费、生产生活临时设施费、安全作业防护费、措施费、水电 费、风土民情及不同施工季节、夜间等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保护费、施工排 水及降水费、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安全费、施工风险费、交叉作业费、人员调 遣费、交通安全费、中途间歇停工、停工费、废弃物处置费、管线保护费、保 通费、赶工措施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等所有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增值税 之外的其他税金、利润等直至工程验收合格所有费用。增值税税金以开票税金 据实单独计算。乙方自行解决食宿条件，食宿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2）各项施工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设计要求， 施工中无论设计要求 如何变化及工程量如何增减，本合同劳务单价均不作调整。

（3）本合同一旦签订， 表明乙方对施工现场、施工难度、施工干扰、地质 条件及甲方进度要求等已有充分认识，并承诺不以任何理由提出劳务单价变更 要求，该单价一次包干， 不以任何原因做调整。乙方应充分考虑在合同执行期

间，由于人工和其他材料的价格涨落因素，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4）新增项目的计价原则： 合同中有相同子目单价的， 执行相同子目的单 价；合同中有类似子目单价的套用类似子目单价；合同中既无相同子目单价， 也无类似子目单价的，参照本工程总包合同其他标段相同或类似子目单价，或 根据本合同的单价水平及让利标准申报新增单价，经甲方审批后列入合同单价。

（5）工程量： 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表》中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 乙方 完成本合同（含图纸、补充施工图、设计变更、发包人或监理现场通知、零星 修改变更范围、及设计、 施工图等图纸引用的施工建筑图集内容等）所有工作 内容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的，最终工程量按甲方签字确认的乙方完成的合格工 程量进行计量。

乙方原因部分完成合同内容的工程量计量：若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完 成本合同（含图纸、补充施工图、设计变更、发包人或监理现场通知、零星修 改变更范围、及设计、施工图等图纸引用的施工建筑图集内容等）所有工作内 容的，按乙方已实际完成的本合同中符合质量标准的最终所有合计工程量的 85%予以计量并进行结算。

9.2 结算方式

（1）合同单价乘以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实际完成量的定义：经检验合格， 根据乙方施工完成情况及竣工图纸尺寸，依据国家、省市相关定额、清单计价 规则以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计算的工程量。项目竣工图无法计算的工程量以现 场签证资料为依据双方书面签字为准，否则无效）。其中人工费的结算，乙方 区别工种类别，根据劳动合同、现场考勤，工资结算方式： 1.按天结算□;2. 按月结算□。

（2）分包结算单采用甲方提供的统一格式。过程结算单开具的工程量及结 算金额，仅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和扣违约金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依 据。

9.3 结算办法

（1）工程量的确认必须与乙方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等挂 钩。以上任何一项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整改达到合 格，才能结算。若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人员完成，所发生费用从 乙方款项中扣除。

（2）工程价款的结算必须以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为依据， 对乙方 无合同、超出合同的工作内容和因乙方原因返工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甲方均 不予计量与结算。无合同的结算书或超出合同所约定内容的结算书一概无效。 若工程量发生变更，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计量。

（3）最终结算时间以实际已完工后 个月 内办理完成。若根据工程实际 情况，合同外工程确需委托乙方施工的，本合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另 行订立《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部分。

（4）甲方与甲方上级、发包人的结算（包括结算单价、数量等） 与乙方无 关，不作为乙方与甲方结算的依据。

（5）对乙方超出甲方指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内容及工程 量，甲方不予计量与结算，由此造成的材料浪费及一切损失的费用，由乙方承 担。

（6）甲方在施工中开具的工程量中间计量单仅作为甲方中间过程支付乙方 劳务费或工程款的依据，不作为甲、乙双方结算依据。

（7）甲乙双方之间的最终结算等资料以甲方经营管理部门核实签字、加盖 甲方公司结算章（不包括部门章、分公司章、项目部章等公司分支机构的印章） 并由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唯一生效条件。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前来办理结 算； 经甲方再次通知后，乙方在 15 日内未来办理结算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 结算资料。乙方在前述约定时间内向甲方申请办理结算，甲方未在 30 天内核实

办理完毕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主张或提交的结算资料。

10.付款方式

10.1 预付款： / ，预付款扣回： / 。

10.2 劳务分包款项支付：本工程的进度款支付应结合总（分） 包合同，审 核确认乙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按审核审定的已完成合格工程进度款 的 %进行支付； 乙方完成现场施工内容和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和内容后， 提供 相关资料给甲方且验收合格后进度款支付至 %，项目竣工验收、外部结算完 成 天后工程款支付至 %，剩余 %乙方处理完毕遗留问题后支付。

10.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的劳动用工登记、劳动合同签订、考勤 计量、工资结算支付。积极配合甲方采集相关信息，满足甲方对现场劳动用工 的规定。

（2）乙方应建立劳动用工档案。如实采集农民工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 工种、住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对施工期间用工人员发生增减变化，及时 更新用工档案。乙方应将其用工情况按甲方要求如实报送甲方备案核实。

（3） 甲方应设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 专用账户， 帮助农民工通过统一的 银行，办理银行卡，以用于农民工资支付。银行卡应由农民工自己保存，乙方 不得以任何理由扣压或代为农民工保管银行卡，侵犯农民工的合法利益。乙方

根据考勤发放足额工资， 下月工资发放需提供上月的农民工工资确认的发放记 录台账及农民工银行卡使用流水。

（4）乙方需与其雇佣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向甲方备案其作业人员花名册 （含更新情况）。为保障农民工权益，乙方应逐月编制实名工资支付表，如实 记录所有雇佣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工资支付数额和扣除数额等事项，经雇 佣人员签字确认后,于每月 日前将上个月的实名工资表报送甲方， 由甲方 代乙方发放其雇佣人员工资，代发款项从甲方与乙方的当期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5）乙方不得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煽动、组织其施工人员到甲方或建设 单位办公场所、施工现场、政府部门等公共场所围堵闹事，否则每发生一起， 乙方须向甲方承担 万元/起的违约金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甲方有权从 最终结算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6）乙方服从项目对农民工实名制及工资支付管理要求，实行每日考勤管 理，无考勤，不予计发工资。

（7） 乙方不得以讨要农民工工资为由讨要本合同款项。

（8）甲方仅代付农民工工资实发部分，农民工社会保险及个人所得税由乙 方自行扣缴。

10.4 甲方以网银、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e 信通等方 式支付，乙方并积极配合提供银行相关资料。若采用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则 贴息费由 方承担。

10.5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已认定完成量金额相匹配的合法、有 效的增值税票。（发票备注栏注明工程名称和工程地点， 当期需提供发票金额= 承包方累计已认定完成量×合同约定支付比例—分包方已提供发票金额）。若 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税务机关检查认定为无效票据及假票，甲方拒绝支付货款，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并由乙方承担。

10.6 甲方支付劳务款的账户必须与合同签订的劳务分包方一致。

10.7 本合同分包范围及分包工作内容全部完成， 质量达到合同要求，乙方 与甲方办理完最终结算手续后，甲方才能支付尾款，无最终结算单，甲方有权 不予支付剩余尾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0.8 乙方必须保证专款专用，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资金使用， 若因乙方原 因造成拖欠生产工人工资时，甲方有权从进度款中直接代扣并代为支付，并扣 单次代付价款的 %作为代付费用。发生乙方相关人员上门索取工资、费用等 事件，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剩余劳务款项时扣除乙方所拖欠的民工工资款，直 接由甲方代乙方发放，同时，视为乙方授权委托甲方代乙方支付民工工资等，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本

合同暂估价款 15%的违约金。

10.9 确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无争议劳务款项的，乙方自 愿放弃对资金占用费及利息等费用的主张，若该条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双 方约定欠款利息按以下标准计算。

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对于逾期付款损失及其它所有违约损失、 逾期利息总额，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本金为基数，不包括前期逾期 但现已支付部分的费用，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一年期 （LPR)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甲 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的 %。

10.10 甲方就本合同所支付的所有资金均为无利息资金，且不产生本金外 其他的任何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要利息以及本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甲 方已支付的所有资金为无利息资金，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要利息以及本金以外的 其他任何费用。

11.发票有关事项

11.1 项目计税方式：

（1） 一般计税项目□;（2）简易计税项目□。

11.2 每期支付工程款时，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与其开据结算单相同金额的 甲方约定增值税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或扣除相应费用后付款。

11.3 乙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

（1） 一般纳税人□; （2）小规模纳税人□。

11.4 甲乙双方的信息：

11.5（1）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2）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11.6 若双方开票信息出现变更， 要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的发

票不能认证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关责任。

11.7 增值税发票类型：

（1）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2）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 ； （3） 国税通用机打发票□,税率 %； （4）其他发票□,税率 %；

11.8 增值税发票提供方式：

乙方发票开具方式：税局代开□; 自行开具□; 一票制□; 两票制□;

11.9 增值税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某市某区）。项目名称： （主合同签订项目名称）

11.10 乙方在提供服务后，根据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开具发票， 保证合同流、 货物流、发票流及资金流“四流统一”，即：货物劳务供应、发票提供、资金 收付相关信息需与合同主体约定一致。 若乙方因债务重组、工商注销，应提供 相应资料，导致甲方无法付款， 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1.11 乙方就本合同约定之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发票，因乙 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国家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规定的，或涉嫌虚开 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损失 金额 %的违约责任，且不免除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11.12 合同标的、内容应与发票载明一致，甲方未取得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前有权拒绝履行支付义务， 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11.13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与签订合同名称一致。若乙方债务重组、工商 注销，乙方应提供相关资料。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由此产生的 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1.14 乙方向甲方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时，送达日期不得 超过自开票日期起 天（不含节假日）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向甲方承 担赔偿责任以及损失金额 %的违约责任。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 抵扣联,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 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1.15 乙方要提供纳税人资格认定表复印件及供应商纳税信息登记表盖章 公章给甲方。

12.工程施工及变更

12.1 乙方根据甲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组织施工。

12.2 施工中乙方必须按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办理书面洽商手续后方可改动施工。

12.3 若乙方不按施工验收规范及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施工， 乙方必须 及时返工达到验收标准， 造成的返工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 时甲方有权更换劳务分包单位或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 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划分及交叉施工组织，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要任 何补偿。

12.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其所有责任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 自行承担。若因此工程变更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含损失）的，乙方需承担所 有责任并赔偿损失。

13.安全施工与检查

13.1 安全施工： 甲方、乙方必须贯彻、 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 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13.2 乙方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 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 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费用。

13.3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 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 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4 违约责任：乙方作业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确保自身与他人的安全，为保证安全， 乙方必须做好自身安全管理工作，若不 按操作规范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要求乙方支 付 元违约金。出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情形的，乙方按 每次每项 元支付违约金。乙方违反规章制度、规范及违章指挥、违章操 作、违反劳动纪律造成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劳务工程款按合同综合 单价 %进行结算， 扣除 %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承担为此给甲方造成的 一切损失。

14.事故处理

14.1 乙方应杜绝死亡事故和重伤事故，若因乙方违反以上等相关规定及标 准造成的事故概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 支付违约金 元和赔偿损失。

14.2 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做出书 面记录或拍照。

14.3 因乙方原因未为乙方工人办理工伤保险的，工伤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非工伤的人身损害，依据双方签订的《劳务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合同》划分责任，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14.4 伤亡事故处理的相关要求：

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工地发生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及时报告 项目经理、安全员， 保护好事发现场，并在事后 24 小时内报给安全员书面的《事 故经过》——有 2 个证明人签字、按手印。

14.5 施工中若发生乙方工人或第三者人员伤亡事故等，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5.保险

15.1 甲方应按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为施工场地内的甲方自有人员生命财 产办理保险。

15.2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 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5.3 保险事故发生时， 双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5.4 乙方依法为其所雇佣的所有工地参建人员（含农民工）购买工伤等各 种社会保险，并办理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费用由乙方自理。

15.5 施工现场发生与乙方相关的保险案件时， 乙方须配合相关方进行现场 查勘、保险证据资料的收集完善以及其他相关工作，直至完成理赔。若乙方未 购买，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15.6 若由甲方统一购买建筑工程工伤伤害保险等的，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按本合同价款所占甲方购买保险的工程造价的比例乘以甲方购买保险的保费进 行分摊保险费，甲方在支付乙方劳务款项时一次性扣回。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 甲方项目部根据工程项目总体情况及分部、分项工程实施进度计划拟 定项目材料物资总需计划、 批次供应计划等。

16.2 甲方提供的材料、物资仅供乙方在本工程使用， 乙方必须指定专人向 甲方办理领料手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材料提供给他人使用的， 乙方按其本批次从甲方所领取物资金额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该部分 材料视乙方领用，并入材料节超计算。 若乙方倒卖甲方提供的材料，乙方除赔 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承担倒卖材料金额 %的违约金， 同时承担法律责任。

16.3 乙方应按甲方项目部或业务管理部门要求根据工程进度需要确保自购 的工具用具、辅助材料、小型机械设备等准时、足量进场， 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16.4 需要乙方搬运、装卸车的， 乙方必须及时进行，费用由 乙 方承担。

16.5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 丢失、损坏，乙方应赔偿，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工期延误等）。

16.6 乙方必须足额且在目标控制用量范围内领用和使用材料。针对超额领 用（或耗用）的部分，由乙方按原价的 倍赔偿。每道工序完工后，乙方必 须把垃圾清除干净，保证施工现场随时保持清洁，否则按每道工序支付违约金 元。且甲方有权不经催告乙方直接委托第三方提供劳务予以解决， 由此产 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以 扣除的，由乙方承担并补足相关费用。

16.7 甲控主要材料、特殊材料（如火工、油料、有毒化工、特殊化工和其 他施工材料）及大宗辅助材料由甲方负责采购，由乙方向甲方限额领用并办理 领用手续。由甲方供应至施工现场或按甲方要求自行到指定的地点按照国家、 部颁规范、相关行业及总包合同、甲方的规定装卸、提取、搬运、堆码，及承 担提取后的材料管理责任，且乙方承担装卸费、搬运费、堆码费、保管费等所 有费用。

16.8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目在甲方领用的主要材料等，必须做到限额领料， 限额领料涉及的材料种类及用量以甲方在现场的实际配合比、设计图纸等核定 的用量为准。所用钢筋材料损耗必须控制在 以内、水泥损耗控制在 以 内、砂损耗控制在 以内、碎石损耗控制在 以内、砖损耗控制在 以 内；乙方完成工程数量要与乙方领用材料等的数量相吻合（即乙方所完成的工 程数量中的主材用量加上损耗量及剩余材料量之和要等于乙方从甲方领用的主 材数量）。

16.9 甲方对施工后剩余的甲控材料进行收回， 乙方则对施工所剩的甲控材 料必须交甲方项目部材料管理员，并由甲方项目部的材料管理员、预算或成本 核算员及项目经理签字认可后作为结算资料附件。乙方领取的主材必须按照领 用数量扣减合同规定的损耗后归还甲方。

16.10 乙方自带的零星辅助材料、工具用具在进场验收时应严格查验（含 抽样检验）物资材料及工具用具，并向甲方提交材质证明、产品合格证书、试 验检测（检验）报告。甲方一旦查出乙方使用了质量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必须 按照甲方的指令更换材料、重做、修复，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 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不经催告解除合同。

16.11 从甲方提供的接水点以后的水管由乙方自行采购架设，架设布置必 须符合有关规程规范及发包人、甲方的相关文件要求；乙方承担架设及水费， 甲方在支付乙方款项时扣除。乙方施工、生产、生活用电按表计量，由甲方按 月抄表，电价按供电部门公布的价格执行。乙方应自配发电设备，以保障连续

施工，乙方不得以停电为由停工，并不得向甲方主张停工窝工损失等。

16.12 小型设备

16.12.1 乙方所提供的小型设备及工具用具等必须满足施工要求，费用已 含在劳务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6.12.2 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供合格的小型设备及工具用具 并保证符合施工需要的规格、型号和数量等。

16.12.3 乙方应提供小型设备及工具用具的技术保障服务，确保小型设备 及工具用具安全正常运行，确保小型设备及工具用具达到环保要求，并对小型 设备及工具用具操作、使用的安全负责，同时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尽快排除故 障，恢复运行。

16.12.4 小型设备及工具用具安装调试、操作、修理维护、保养、人员工 资、人员安全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16.12.5 甲方一旦发现乙方使用的小型设备及工具用具严重影响工程进度、 质量等时，乙方必须及时按甲方要求增加或更换小型设备及工具用具，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返工等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增加或 更换小型设备及工具用具，乙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无能力执行、拖延执 行或不愿按甲方要求执行的，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进行该项工作，由此引起的 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款项时直接扣除，不足以扣除 的，由乙方补足相关费用，同时，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划分及交叉施工组 织，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要任何补偿。

16.12.6 乙方派出的小型设备及工具用具操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指挥， 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文明施工， 确保安全规范操作设备， 不得违章操作。 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必须持有相应操作证方可独立操作。

16.12.7 乙方应对其驾驶员、操作人员等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 负责。进入施工现场的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对安全文明施工的所有规定，乙 方操作人员不当操作、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等原因所造成的安全责任及经济 损失（含自身及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环境污染、发包人罚款等）由乙方 承担。

17.验收

17.1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工作内容（分部、分项等）的质量， 应符合本合 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应进行自检，自检通过后必须通知甲方验 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及时对乙方施工成果进行验收，按合同约定标 准验收。

17.2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 以及甲方按发包人或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 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 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7.3 乙方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 必须由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 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确保乙方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

17.4 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完善，并承担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修复费、其后续工序因其返修造成的材料费、人工费、机具用费） ， 如乙方不处理，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该项维修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 用由乙方承担， 从其劳务款项内扣除相关处理费用， 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承 担并补足相关费用。因甲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要求乙方返工、修复的，相应 费用由甲方承担。

17.5 乙方接到维修通知后， 72 小时内必须有作业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维 修事项须验收合格后方可离开， 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该项维修工作， 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款项中直接扣除， 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承担并补足相关费用。

18.标准化工地创建

18.1 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严格按工程所在地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相关标准及甲方

要求，认真组织施工，搞好文明施工工作，进场材料及构件按甲方指定地点堆 码整齐，随用随收，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2）现场文明施工： 乙方应当确保按甲方文明施工的规定进行施工， 周转 材料分规格堆码整齐，做好产品的成品保护，降低污染，达到创建标准化工地 目标。

（3）如乙方不能确保按甲方文明施工的规定进行施工， 做到工完料尽场地 清，周转材料分规格堆码整齐，做好产品的成品保护，降低污染，达到文明施 工目标，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劳务予以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完全由乙方 承担，甲方从乙方的劳务款项中直接扣除。

18.2 安全施工

（1）乙方须对乙方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安全教育；

（2）乙方必须遵守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

（3）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属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安全教育、未取得特种作业上岗证书的，不得上岗操作，更不得违章指挥、违 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4）乙方要做好劳动保护工作， 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其操作层人员缴纳各种

社会保险费用；

（5）乙方及乙方人员造成的安全事故、治安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 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6）乙方与现场各协作单位友好相处，发生矛盾时必须服从甲方的协调， 严禁斗殴，发生斗殴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治安、经济及法律责任。

18.3 文物保护

对施工中发现的文物，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 24 小时向文物管理部门报告，应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 取妥善的保护措施。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的，由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措施及职业健康安全

19.1 乙方应遵守工程当地政府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有关法 律、法规及条例规定，并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严格按环保标准组织施工，采 取必要的安全、环保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和检查人员的 监督、检查及处罚。

19.2 为保障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 建立、健全 贯穿施工全过程和覆盖全岗位的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及措施， 严格执行相应的检查制度及奖罚条例。

19.3 乙方应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确保现场人员的职业健康和安全。进场 人员需进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知识的培训和教育，新员工和 更换工种的员工必须接受“三级教育”培训，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掌握安全 防护知识，具有安全防护技能。

19.4 乙方按作业条件发放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向施工 作业人员发放劳保用品（如工作服、手套、劳保鞋、口罩、防护眼镜等）和安 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反光背心等）， 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品发 放标准可参照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乙方负责监督实施， 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及时制止违章行为。安全帽、安全带等 安全防护用品必须使用甲方统一提供的产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支付 乙方的劳务款项中扣除。

19.5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满足施工现场必须的福利和卫生要求以及流 行病的预防。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人员的健康、安全以及财产损坏情况留 有记录并写出报告。

19.6 乙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以实现对施工现场和住所的水污染、噪音污染、 大气污染等实施有效管理， 并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

19.7 乙方应遵守所有适用于其员工的有关劳动法， 按时发放工资及其他相

应劳动所得，保证员工的一切合法权益。

19.8 由于乙方职业健康、安全、环保制度不健全或管理不善造成事故的责 任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9.9 乙方必须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施工，乙方所属员工发生的工伤、人 身损害等责任概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19.10 由于乙方所属员工的原因造成的其他非乙方人员伤亡的，概由乙方 承当赔偿责任。

19.11 乙方作业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确保自身 与他人的安全，为保证安全，乙方必须派人监督，若不按操作规程和专项施工 方案组织施工，甲方有权处以乙方 元/次违约金处罚，且乙方必须限期按 甲方要求完成整改。乙方未指定现场人员负责督促乙方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甲方有权处以乙方 元违约金处罚，且甲方专职安全员有权不予以确认乙方 结算单。乙方所属员工必须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 若发生每次每项处以违约金 元。

19.12 为确保安全生产，乙方必须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交 底。

19.13 乙方应该管理乙方人员，如发生乙方人员打架斗殴等违反法律法规 给其他人员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当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并清退 打架斗殴人员。

19.14 乙方在每天开工前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施工机械、作业环境、操 作设施、设备、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 工，消除安全隐患，达到安全作业条件。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 具等均应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对施工现场危险部位等，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 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拦、安全标志、警告牌 和警戒线等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拆除、更改。

19.15 为确保满足国家职业健康管理规定，乙方必须对乙方作业人员按国 家规定进行身体健康体检。

20.甲方权利和义务

20.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 组织 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等向发包人负责；

20.2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 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 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等进行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20.3 负责工程技术交底， 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

理及交工验收；

20.4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劳务分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20.5 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开具结算单和支付劳务款项；

20.6 提供相应的主材及机械设备；

20.7 提供相应的施工图纸，并做好图纸交底；

20.8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 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20.9 甲方有权对不能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的乙方管理人员提出更换要求， 但

应出示书面通知，且具备合理理由。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 替换人员到岗就位。

21.乙方权利和义务

21.1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 证等相关证照， 并提供劳务人员名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工种、文化程度、身 份证号码及联系电话)作为本合同附件。

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和甲方要求调遣人员和调配小型设备及工具用具进入工 地，其进出场费、人员食宿、交通以及临时设施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其 工作内容已包含在劳务单价内。乙方必须配备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足量的 人员、小型设备及工具用具、自带辅助材料、其他物品等施工要素，按合同约 定保质保量按期施工。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离场、撤场，否则甲方有 权单方不经催告解除合同。

乙方应将各类作业人员的情况（含上岗证、操作证、身份证等证件的复印 件）及施工设备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备案核实。

21.2 乙方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 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 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21.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 心组织施工，确保工作内容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 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 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 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 成的损失及各种违约金。

21.4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 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

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如甲方违章指挥，乙方有权拒绝接受指挥。 可向甲方提出建议、意见或批评，甚至向监理提出报告。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撤换那些没有上岗资格证书、没有特种作业证的人 员，及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玩忽职守的人员。

21.5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搞好生活区 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21.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理、发包人或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工程项目的 各种取样试验检测工作，且不能以此为由向甲方索要任何费用。

21.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 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 种违约金。

若乙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无能力执行、拖延执行或不愿按甲方要求 执行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劳务分包单位进行该项工作，由此引起的所有费 用，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补足相关 费用，同时，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划分及交叉施工组织，并不得以任何理 由向甲方索要任何补偿。

21.8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 其他设施。

21.9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21.10 乙方负责其人员的就医、就餐、住宿、商业保险等。

21.1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 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 序。

21.12 甲方一旦查出乙方违规（章）操作、不服指挥、不服管理、不听指 令、不按规定操作、无故停工、拖延工期、忽视工程质量等情形存在的，乙方 必须按照甲方的指令进行整改，乙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无能力执行、拖 延执行、不愿按甲方要求执行的或出现 2 次以上（含 2 次）同类违规（章）行 为及不服从指挥管理等行为的，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场，并委托其他劳务分 包单位进行该项工作，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 劳务款项时直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 由乙方补足相关费用，同时，乙方无条 件配合甲方完成划分及交叉施工组织，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要任何补偿， 乙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估价款 15%的违约金。

21.1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承担的工作项目再进行分包、转包。乙方 不得以甲方及甲方分支机构的名义对外洽谈、签订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租

赁合同、担保合同等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法律文件。否则，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乙方另行支付本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给甲方；甲方 有权单方不经催告解除合同，对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进行结算。

21.14 乙方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监理人，不得直接与发包人进行结算或 从发包人领取款项。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乙方 另行支付本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给甲方；甲方下令停工整顿，并有权单方不 经催告解除合同。

21.15 工作成果未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照管和维护。乙方退场时应妥善 做好已完工工程、乙方向甲方领用的材料、甲方交由乙方使用的设备的保护、 移交，乙方应在本合同工作竣工验收交工后 5 日内撤离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设 施材料等，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逾期未撤出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甲方有 权强行清退，由此发生的治安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2.履约保证金

22.1 乙方提供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订立合同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交， 待工程完工后如果质量、安全、进度、 文明施工、材料用量均符合合同要求及 无其他违约情形，保证金无息一次性退还； 乙方无法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时， 甲方可从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2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乙方无故停工、拖延工期、忽视工程质量、 提高单价、不服从指挥、协调等， 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责令其退场。

22.3 凡本合同未明确而甲方的招标书和乙方的投标书已明确的条款均按已 明确的条款执行。

22.4 当甲方因故不能保证连续生产时，乙方在不影响甲方生产任务的前提 下，可将队伍进行临时调整，对所调整人员应向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并办理变 更手续。

22.5 履约担保范围包括乙方应承担的本合同债务、违约金、赔偿金、甲方 协助管理的各项费用、甲方代乙方支付的款项、乙方向甲方的借款、甲方为实 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 全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邮寄费、 公告费等）。

22.6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作完工验收通过， 且所有凡涉及 本合同工程的债权债务、纠纷案件（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的纠纷案件） 处理完毕全部结清后。

22.7 在担保期内，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责任， 甲方有权直接处 分履约保证金用于抵偿乙方应当承担的一切费用及经济责任，不足部分由乙方

清偿。

23.违约责任

23.1 若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对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工作的管理要 求， 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继续履行、修复、返工、 增加人员、设备、施工要素等补救措施），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并赔 偿甲方损失。两次下达整改通知后，乙方仍达不到甲方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 终止该劳务分包合同。

乙方不按约定全部履行完合同的，双方的劳务款项按乙方已实际完成的本 合同中符合质量标准的最终所有合计工程量的 %予以计量并进行结算，由 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新劳务分包单位的费用、新劳务分包单位 实施本合同增加的费用、工期延误责任、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由乙方全部 承担，乙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估价款 15%的违约金。

23.2 乙方未按要求组织作业班组及人员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 乙方拒不调整的，甲方有权暂不安排施工任务（窝工损失由乙方自负），并书 面通知乙方，直至终止合同。

23.3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务工人员必须持就业证、就业卡、身份证、暂住 证、特殊工种操作证，并在进场十天内向甲方提供各类证书复印件、特殊工种 操作证原件及务工人员照片每人 3 张，每延误提交一天，计算违约金 元/ 每人。

23.4 乙方禁止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童工和 16 岁以上又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 年工。如发现， 甲方将对乙方按招用童工￥ 元/人、招用未成年工￥ 元 /人处以违约金， 直接从劳务工程款中扣除，并责令乙方立即清退童工或未成年 工。乙方擅自招用童工或未成年工，如童工或未成年工造成工伤或其他意外伤 害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等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23.5 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劳务人员名册的，甲方将对乙方处 以￥ 元违约金； 所提供劳务人员名册中人员与项目现场实际人员不符或 名册内容欠缺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元违约金； 违约金直接从劳务款中 扣除。

乙方必须每月月底向甲方报送劳务人员工资发放清单，要求工资发放清单 人员应与劳务人员名册中的人员相符，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劳务款。

在施工生产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人员相对稳定，劳务人员一经确定不得 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须报经项目经理签字认可。因乙方擅自招用或更换人员 所带来的一切后果， 概由乙方负责。

23.6 甲方对乙方负责人和乙方委托派驻工地的乙方代表直接管理，发生任

何纠纷由乙方负责人代表劳务人员单独与甲方友好协商解决。若甲方资金不到 位， 由乙方负责人与甲方友好协商解决,乙方不得带领劳务工人到甲方办公场所 闹事或影响办公,不能有对社会产生负面影响的行为。如有发生， 视为违约， 由 乙方承担违约金 元/次，从劳务款中扣除。对甲方单位形象造成严重负面 影响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3.7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 结算价 %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如乙方自身原因中途退场给甲方造成工期延误及重招劳务方进场的损失， 由乙方赔偿甲方；乙方已完工程量按其实际合格计量的 % 进行结算。

23.8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违约责任的按约定执行。

24.合同解除及终止

24.1 本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的，双方按已完成的合格有效工程量的 % 进行结算，甲方有权扣除已完劳务款的 %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在 日 内退 出施工现场，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返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全部损失概由乙方 承担。

24.2 如果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超过 个月不支付劳务报酬，乙方 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 天，甲方仍不支付劳务报酬，乙方可以发 出通知解除合同。

24.3 如在甲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 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 止，甲方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甲方 应支付乙方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

24.4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 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

24.5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 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 乙方向甲方交付 劳务作业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交资料（现场施工记录等），本合同即 告终止。

25.不可抗力：

25.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25.1.1 地震、火山、台风、龙卷风、雷电、海啸、水灾、暴雨、滑坡、泥 石流、冰雹、旱灾等自然灾害；

25.1.2 流行病、瘟疫爆发；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 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动、骚乱、恐怖行为；罢工等社会异常或突发事件等；

25.1.3 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其他客观情形。

25.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应当：

25.2.1 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及其他相关各方通 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该通告应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开始的日期、预计 持续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可能造成的影响。

25.2.2 积极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并促使尽可能继续履行其在本合 同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没有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 承担责任。

25.3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25.3.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项 下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合同项下的相应义 务，有权中止履行合同，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25.3.2 在不可抗力影响持续期间，甲、乙双方仍然有义务履行全部或部分 义务。

25.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任一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各自 造成的支出和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25.3.4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自身原因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 力的，由延迟履行的一方承担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且不免除其 责任。

26.其他

26.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6.2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 不成时，双方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 用章（不含部门章、分公司章、项目部章等公司分支机构的印章）后生效，至 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并提交资料（现场施工记录等）、甲乙 双方义务（含附随义务）履行完毕、付清劳务费或工程款价款，且所有涉及本 合同的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后自然失效。

26.4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各补充协议之间 以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6.5 乙方签订本合同后， 视为已经对现场进行了勘察和了解情况，对本工 程施工环境有充分的认识。乙方不得以外围影响干扰施工生产而向甲方提出任 何索赔意向。

26.6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执 份， 乙方执 份。各份合同具有 同等效力。

27.附件

附件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表

附件 2 工程承包人提供材料限额控制价格表

附件 3 工程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工程廉洁合同

附件 5 安全生产管理合同

附件 6 安全责任书

附件 7 环境保护责任书

附件 8 农民工实名制及工资发放管理承诺书

附件 9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

附件 10 关于严禁采取停工、围堵等恶劣方式解决合同纠纷的承诺函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项目经理） ： 乙方代表人：

联系电话：

住址：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住址：

附件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表（分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 工程 名称 | 单位 | 工作内容、材料设备供应及计量规则 | | | 工程量 （暂估） | 合同单价（元） | | | | | 合同合价（元） | | | | 备 注 |
| 工作 内容 | 材料设备供应及品牌 | 计 量 规则 | 不含税 | | 增值 税税 率（% | 含税 | | 不含税 | | 含税 | |
| 单价 | 其中人工  费单价 | 单价 | 其中人工  费单价 | 合价 | 其中人  工费合  价 | 合 价 | 其中人工  费合价 |
|  |  |  |  | 1、承包人提供材料： 承包人提供机械：  2、分包人提供材料及品牌： |  |  |  |  |  |  |  |  |  |  |  |  |
| 分包人提供辅助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不含税）：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价税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上表中数量、合价、合计金额均为暂估。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工程承包人提供材料限额控制价格表

工程承包人提供材料限额控制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或费用  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暂估） | 材料单价 （元） | 材料合价 （元） | 材料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  1、本表中的主要材料由甲方统一采购，乙方限额领用。在实际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限额领料，且科学、合理 保管和使用所领材料，在没有发生设计变更的前提下，若乙方实际领材料费用超过本限额控制价格表计算的合 价， 超过部分的材料费用由甲方从乙方的劳务分包合价中扣除。  2、材料合价中已包括正常施工损耗、松方材料压实后的系数转化、材料按照规范的搭接损耗等。 | | | | | | |

附件 3

工程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甲供材料单价（元） | | | 合理损耗率  （%） | 供货地 点 | 备注 |
| 不含税  单价 | 增值税税 率（%） | 含税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工程廉洁合同

工程承包人（全称） ：

劳务分包人（全称） ：

承包人、分包人双方签署了 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根据中 央纪委国家监委、住建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 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省监委、住建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 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洁“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不正当竞争 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认真贯彻中央和省 委关于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精神，推进廉洁建设，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中经济 犯罪，共同维护建筑市场经济秩序；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廉洁合作，确保项 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

行为准则。

一、工程承包人职责

1.不得索要或接受分包人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支付凭证、各类

产品和礼品；不得通过分包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不得借本人有家庭婚丧嫁娶、住房装修等动机，索取或接受分包人的礼

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劳务、财务帮助。

3.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分包人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4.不得接受分包人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观光旅游活动。

5.不得为分包人违规超额计量、超限支付，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6.不得因分包人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分包人。

7.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分包人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

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单位纪检监察部门。

二、劳务分包人职责

1.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和诚实守信原则，如实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质材料和

经营信息。

2.分包人不得为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承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

何费用。

3.分包人不得邀请和资助承包人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4.分包人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承包人工作人员。

5.分包人不得宴请承包人工作人员或向承包人工作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

券（现金），如有违反规定除给相关人员处分外，承包人有权终止工程项目施

工合同，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三、违约责任

1.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责任行为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的监 督部门进行投诉或举报，承包人核查违规违纪行为属实，按照管理权限，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

律责任，给分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分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照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

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分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手段拉拢承包人人员，损害承包人 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后果，承包人有权解除工程项目分包合同，由此给

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4.如分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承包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 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工程项目分包合同。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分包人

承担，并向承包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5.分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承包人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采取措 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连续发生，并及时告知承包人单位纪检监

察部门。

6.本合同一式 份， 工程承包人执 份， 劳务分包人执 份， 自签订之

日起生效，签订后报双方廉洁监督机构备案。

工程承包人（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劳务分包人（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廉洁监督机构： （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廉洁监督机构：（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5

安全生产管理合同

为在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 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工程承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 本工程劳务分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 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 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进行，即： 同时设计、 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 及时传达中央、地方及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 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 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组织 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 活动。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 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乙方必须定期和不定期研究、解决本承包方承担施工项目的一切安全问 题，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措施资金的投入。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施工人员发生任 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参加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 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 电气、起重、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辆、施工机械驾驶、爆破等特殊工 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 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乙方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除对易燃、易爆、有毒的材料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

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 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销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 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安全标志服。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 应随时检查安全标志服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安全标志服的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正常， 并 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 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相关的安全规定设置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 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按“四不放过” 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盖章后生效，全部工 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安全责任书

为规范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全面贯彻公司安全方针和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在 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保证施工安全，本项目工程承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本工程劳务分包人 （以

下简称“乙方”） 签订安全责任书：

一、在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过程中，甲方乙方都应贯彻执行国家和属地有 关建筑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 范、标准，并确定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双方各自的安全职责。以确保建筑工

程施工始终在安全文明的前提下进行。

二、乙方进场后应遵守国家和属地对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有关文件规定，包 括行业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及标准， 以及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乙方对施工现场的规定负全责，凡在施工现场内（含生产现场和生活区）因违 章指挥、违章操作导致发生高空坠落、 物体打击、机械事故、触电土方坍塌事 故及管线折断、破裂、泄漏事故或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失火、失盗、人员伤 亡事故，以及民生政治、刑事、治安案件和食物中毒、疫情、职业危害、交通 事故等非正常死亡，除依法追究肇事者和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外， 一切由此引 起的经济损失，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发生不可抗拒的灾

害除外）。

三、施工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 的安全责任，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在内），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并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做到使所有施工 人员知情，并使操作人员制定和掌握具体的实施方法）。向有关部门提供承包

单位的资质证明，保证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四、乙方委托代理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乙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 组织力量实施现场安全监督、跟踪管理、并不得擅自离开现场。对可能发生的 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控制，发挥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行为要及时指出、坚

决制止。

五、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规范及标准进行施工，

并做到：

1．实施基槽及路基开挖作业应根据基坑、基槽等和开挖深度、土质类别选 择开挖方案，明确边坡或采取相应护坡支撑和护堤桩以防塌方。边坡周围施加

静载（土堆等）或动载（泵车浇筑等）应符合相应安全规定。

2．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对施工现场及其影响的区域内地下的障碍物清理或采

取相应的措施，对周围道路管线采取保护措施。

3．加强暑期中暑或流感的有效防控，发现异常立即了解情况并送医隔离。

4．施工作业前需对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具器材等进行检查， 确认 完好无误后方可使用。电气设备、电源线路必须绝缘良好，不得与金属物浸水 位置（导电物品）搭接捆绑在一起，各种临时电源线，绝缘皮要防止摩擦破损 和被重物埋压。电动机、配电箱应按规定安装防护设置、漏电保护器及接地、

接零和设备专一电闸等有效控制。当临时停电或停工休息时必须拉闸、上锁。

5．在施工中动用明火（如进行电气焊作业） 或高处作业等必须实行审批制 度和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含生活区） 的消防设备、器材按有关规定配置，对

易燃易爆的危险品运输、储存、保管要符合安全规定要求。

6．督促施工人员做好下班后清理检查工作，对作业区域存在的危险因素（如 管道沟、槽，管道井及高低压线路、变电、配电设施）要采取防护措施，设置 防护围栏，设置警示标识（含晚间设置警示灯）。要严加防范、重点监控。在 管道井下或密闭容器作业应严守操作规程并注意通风、照明和保持通讯联络，

并有两个以上人员作业，以防因缺氧造成的事故。

7．实施挖土作业和拆除工程中发现管道、电缆及其它埋设物应及时报告，

不得擅自处理。

8．按规范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布置现场消防通道、消防栓、消防水龙带、

消防专职安全员。

六、乙方应按规定要求制定劳保技术措施，保证操作人员劳保用品和用工

规范要求。

七、乙方应按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和环保、环卫的有关规定设置宿舍、食堂、 饮用水及其他卫生设施。对施工现场的环境（如现场废水、尘雾、噪声、振动、

坠落物等）进行有效地控制，为防止职业危害提供良好的作业环境。

八、外地施工人员必须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并及时办理居住证、健康

证，签订保稳定保安全责任书。

九、关心职工及外地施工队伍的生活，及时了解思想动态，最大可能满足 他们的合理要求，帮助他们克服工作、 生活上的困难，确保其思想稳定生产安

全。

十、保证责任区内符合安全、环保、环卫要求，做到：不起尘无遗洒、进

出车辆保洁，路面有人清扫，落实门前三包。

十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行监督，对各种不安全因素、 隐患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对甲方提出的不安全问题及隐患乙方应立即整改，对 当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应采取临时可靠措施加以控制，对经指出不予整改的或乙 方失职失误造成的事故案件的，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劳务（专业）分包合

同的约定，按违约给予相应处罚。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程、

规范、标准为依据。

十三、本责任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盖章后生效，全 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本责任书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 本《安全责任书》与《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同时签订， 与《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环境保护责任书

为进一步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保护和改善沿线生活和生态环境，防止污染 和其他公害， 树立良好的公路建设形象， 作到思想重视， 责任明确， 制度落实， 及时进行检查整改， 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工程沿线的实际情况， 由工程承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本工程劳务分包人 （以 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责任书。

一、乙方必须坚持贯彻执行当地政府及政府部门对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 规、规定及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二、乙方必须安排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相关工作，任务分工， 职 责明确。

三、乙方进场后必需组织施工人员进行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 的学习。

四、乙方在施工中取土必须在指定料场取用，弃土必须运至指定地点， 按 要求堆放，防止水土流失。

五、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的环境， 避免由于施工引 起的粉尘、有害气体等对环境造成污染；施工中不影响沿线居民生产和生活。 对业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部环保管理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影响环境保护 及水土保持的施工行为及时纠正。

六、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便道的日常养护，不得随意开辟施工便道和扩大取 土范围。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保护周围环境，防止水土流失； 在公路建设 用地范围之外未经批准不得砍伐树木、破坏耕地和沿线植被。

八、乙方的施工现场、原材料料场、取土坑、弃土堆、拌合站、预制厂、 库房、油库等驻地，施工结束后要根据环保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修饰、 尽可能的恢复原状。

九、检查评比及奖惩措施

1． 甲方每月对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进行评比一次。

2．乙方未按要求进行环境保护，引起周围群众纠纷，造成恶劣影响，甚 至被相关环境保护部门违约金处理的， 责令乙方消除群众纠纷，除按环境保护 部门相同违约金金额进行违约金外，并处以乙方负责人 元违约金。

本责任书一式 份， 甲方 份， 乙方 份， 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 表人或其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终止。

甲方：（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 月

附件 8

农民工实名制及工资发放管理承诺书

工程承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双方协议，现就农民工实名制及工资发放管理事宜承诺如下：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应与建设单位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细化到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或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明确人工费占工程款的比例和支付日期， 建设单位无法按时

拨付人工费的解决办法等。

2.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 工资。通过专户代发工资的， 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并向乙方提供代发工资

凭证。

4.甲方应当在内设部门或项目配备劳资专管员，对乙方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实施监督 检查，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乙方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仅 为控制及掌握工资发放的合理性， 不代表最终确认与农民工工资直接和间接相关的完成工 作量，分包单位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及工作量， 需履行分包工程结算程序予以最终确认）， 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建立的用工管理台账，考勤记录、工资支付记录等，保存至工程完工

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5.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

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6.接受农民工的投诉举报并进行调查，协调解决劳资纠纷。

7.工程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农民工维权告示牌，并要求分包单位在各自施工区域

的维权告示牌公布如下信息：

（1）建设单位、工程承包人及项目部、分包企业、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

（2）明示劳动用工有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

（3） 明示所属地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

仲裁机构联系电话等信息；

（4）用工管理信息公示的内容应每月进行更新， 包括农民工进退场人员名单、考勤记

录、工资发放表等经农民工本人签字核对的用工信息。

二、乙方职责

1.乙方作为分包项目农民工用工或用人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其施工过程中用

工实名登记、用工合同管理、工资表编制和发放等工作，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

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 乙方应当依法依规承担责任，予以清偿。

2.施工过程中乙方用工、用人实名登记、劳务分包或劳动合同管理、用工考勤、工资表 编制及工资发放等工作，遵循甲方“农民工实名制及工资支付管理要求”规定，该规定列 示于招标文件第二篇“管理要求”，乙方投标及签约过程中已熟知并同意“农民工实名制

及工资支付管理要求”所有内容。

3.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甲方合作拖欠工资“黑名单”：

（1）甲方已按合同比例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将其挪作他用， 未将人工费部分足

额支付，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达到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2） 乙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

响的；

（3） 乙方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或分包劳务给不具资格的组织和个人造成拖欠农民工工

资且符合前两款规定情形的；

（4） 乙方或者其他人员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导致农民

工本人未足额领取工资的；

（5）无理抗拒、阻扰人社行政部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

（6） 乙方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的，或以讨要农民工工资为

由讨要工程款、机械租赁款或材料款的；

（7）乙方施工现场聘用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和非法使用童工的；

（8）乙方作业人员因经常性酗酒、打架斗殴等不良行为的，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或经当地相关执法部门通报处理一次以上（含一次）的；

（9） 乙方作业人员不服从甲方项目部实名制及考勤管理，不按照实名制管理通道进行

考勤打卡，甲方项目管理人员警告三次以上（包含三次）仍不纠正的；

（10） 乙方存在恶意讨薪、虚报工资数额的行为，并对项目部或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11） 因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11） 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规定的其他情形；

自列入之日起，乙方不得从事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

建设。

4.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方制定的各项关于农民工管理的规章制度。

本承诺书一式 份， 甲方 份， 乙方 份。

甲方：（章） 乙方：（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施工现场综治管理，减少各类治安案件和其他事故 的发生， 推进平安工程建设，确保企业和社会和谐稳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 谁聘用谁负责、谁带队谁负责”的原则，现就 分包工程签订社会治

安综合治理责任书。

工程承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一、责任内容

（一）乙方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 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落实各项安全保卫制度、消防管理制度、施工安全应急 预案等规章制度；要经常对使用的务工人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 增强法制观念，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单位内部、甲方及甲方项目部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乙方招聘的务工人员时必须做到来源清、情况明， 不得有违法犯罪嫌 疑及涉黑涉恶人员；健康状况不能满足作业需要的务工人员一律不得录用；严 禁使用无证人员及童工。若违反， 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三）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或甲方项目部劳资部门、保卫部门及劳资、保工工 作人员对所有务工人员登记造册和备案，外来人员还应及时与工程项目所在地

派出所联系并做好流动人口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及时办理流动人口暂住证。

（四） 乙方应管好自己人， 看好自己门， 妥善保管好本单位的财、物及工具

设备等。

（五）不准作业人员带小孩及无关人员进入工地现场， 不准在工地现场存放

不用于工程及不明来历的物品，若发生意外一切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要经常对其人员进行防火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消防技能培训，开 展防火安全检查，严禁在工地现场及宿舍内私拉乱接电源线路等。

（七）乙方务工人员不得发生偷窃、哄抢、流氓、斗殴、赌博、酗酒闹事、

吸食或注射毒品等违法犯罪行为。

（八）乙方务工人员在工地现场工作和生活期间，必须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甲方及甲方项目部相关管理人员的管理和安排。

（九）如遇刑事、治安案件发生， 乙方应协助和配合甲方项目部保护好现场，

抢救受伤人员和保护物资财产安全，协助和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侦查和处理工作。

（十）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农民工实名制录用登记和工资支付管理等制度，规

范劳动用工行为，如实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进出场信息、身份信息（工

种、身份证号、住址、联系方式、不良行为记录等）、劳动考勤、工资结算（包 括应发和已发工资情况）、工资支付单位、时间、对象、数额等支付情况，并

保存备查，预防和杜绝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事件。

（十一）乙方不得组织、纵容所属务工人员发生破坏正常生产经营和办公生 活秩序及有损甲方、业主方、监理方、 政府等社会形象的行为，包括围堵（堵 门、堵路）、冲击、强占甲方、业主方、监理方、政府办公机构等办公场所和 生产（施工）场所；拦截车辆、堵塞或阻断施工场地及公共交通；侮辱、殴打 甲方、业主方、监理方、政府等工作人员或非法限制他人自由；禁止在非接待 场所静坐、长时间滞留、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员弃留在接待场所或拉挂标语、 横幅等情况。若所属务工人员发生以上情况，分包单位、分包单位负责人及参 与人员必须承担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信访条例》等规 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必须承担因对他人（单位及个人）权益构成侵害（包括

经济或财产损失、名誉、个人人身自由等）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二、奖罚

（一）对“见义勇为”及治安管理有较好突出表现的务工人员，由甲方项目 部及分包单位予以表彰和奖励。

（二） 对不按规定使用务工人员及违法使用童工的，除责令辞退外，每发现 一人（次）由甲方保卫部门或劳资部门或甲方项目部对分包单位处以 元

违约金。

（三） 对在工地现场宿舍内私拉乱接、违规使用电器、使用明火的， 查获一

起违约金 元。

（四）乙方务工人员若发生偷窃甲方及施工现场其他作业方财物行为的，查 获一起，除追究当事人责任、赔偿损失外，对分包单位处以 元违约金。

（五）乙方务工人员若发生打架、斗殴、闹事等事件的，乙方负责说服教育、 及时疏导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对不听劝阻仍然严重闹事者，限期清出本 项目工地现场， 并对乙方处 元／（每次）违约金。

（六）乙方务工人员因工资拖欠等问题可以通过正常程序反映合理诉求。若 出现因工资拖欠等问题聚众至甲方、业主方、监理方、政府办公机构及工地现 场恶意讨薪、围堵、扯拉布标横幅、聚众闹事，影响正常工作秩序、生产经营 的，每发生一次对分包单位处以 元违约金；同时视其程度及性质报请有 关部门处置，依法追究劳务分包单位、 劳务分包单位负责人、参与聚众闹事人

员法律责任。

三、本责任书一式 份， 甲方 份， 乙方 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项目分包合同失效时本责任书自动解

除。

甲方（章）： 乙方（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 10

关于严禁采取停工、围堵等恶劣方式解决合同纠纷的承诺函

云南建投第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劳务分包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的全部内 容，在熟知合同条款及所有要求后，愿意遵守本承诺函中全部事项，按分包合

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保质保量保工期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一、我方承诺

（一）我方承诺不将工程内容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若发生上述情况，

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二）我方承诺坚决服从项目部的指挥和安排， 在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

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保证不发生停工及消极怠工等行为。

（三） 我方承诺若履行合同发生争议， 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保证不发生扰乱 政府机构、云南建投集团及下属单位、 项目部正常生产经营和办公生活秩序的 行为及有损云南建投集团及下属单位社会形象（含不当舆论）的行为，包括不 限于围堵（堵门、堵路）、冲击、强占办公场所和生产（施工）场所；拦截车 辆、堵塞或阻断交通；侮辱、殴打工作人员或非法限制他人自由；不在非接待 场所静坐、长时间滞留、不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员弃留在接待场所或拉挂标语、 横幅等情况。

（四）若发生上述（二）、（三）情况，每发生一次我方自愿接受发包人 10-50 万元违约处罚，具体金额根据前述行为的严重性由发包人决定，我方无

条件接受。

（五）我方擅自停工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我方自愿承担 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我方接受

发包人“先退场， 后清算”的管理要求，退场清算原则遵从：

1、履约完成现阶段工作面所有工作内容，形成验收合格的完整工序，符合

检验批的验收，验收合格的实体工程按合同约定结算；

2、未履约形成完整工序的工作面参照合同据实结算；

3、合同中未约定的合理诉求项双方协商确定合理价格，但不得超过现行市

场价\*（投标价/招标控制价）结算；

4、最终清算价格需扣除由我方原因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5、保证不出现“低价中标，高价索赔出场”的现象。

（六）我方承诺当收到发包人的退场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撤离现场， 并积极

配合发包人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结算。

二、本承诺函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原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分包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